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080178524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。

依據：財團法人法第21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，當年度對個別團體、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，得不受當年度支出10%之限制。

訂

局長黃志中

線